

申請人：郭○輝

郭○輝因交付感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郭○輝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因案服刑完畢出監，旋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員警帶回分局 違法羈押 75 天（申請書誤載為 78 天），羈押期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治安法庭（下稱治安法庭）於 78 年 5 月 2 日以 78 年度感裁字第 61 號裁定申請人交付感訓處分，於同年 6 月 17 日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受感訓處分，直至 80 年 10 月 18 日結訓。申請人認上開員警拘束其人身自由及執行感訓處分均違法，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 二、所涉刑事裁定要旨略以：被移送人郭○輝夥同林○雄、張○麟、張○枝、賴○煌等人，在臺北縣板橋市幸福社區一帶以「社後幫」名義霸佔地盤，於 77 年 2 月農曆春節間，在社區內經營職業性賭場，強邀附近之生意人去捧場，若有不從則恐嚇要砸店，如欠賭債不還者，則強押至偏僻處予以砍殺，至附近商家購買煙酒等物品供應賭場，亦不付帳。同年 8、9 月間，張○枝、郭○輝及賴○煌連續多次向板橋市漢生西路、幸福路等一帶商家勒索保護費，若有不從則出言要脅，並稱如向警方報案將採嚴厲報復等詞。同年 9 月中旬，張○枝夥同郭○輝至社區內強迫附近商家購買演唱會入場券，若有不從亦以不讓其開店做生意相要脅，迫使商家害怕而購買。嗣經臺北縣警察局查獲，會同法務部臺北縣調查站、

臺灣警備司令部調查組、憲兵調查組審核，報由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等事實，並有臺北縣警察局檢送之流氓調查資料表等文書可稽，足認被移送人有結夥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欺壓善良、經營職業性賭場，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並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情節自屬重大，爰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三、申請人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刑事補償，因逾請求期間 2 年，且查無相關事證，經新北地院以 110 年刑補字第 9 號決定書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 110 年度台覆字第 74 號覆審決定書駁回確定在案。

##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7 月 6 日提供本部郭○輝職業訓練卷宗檔案。
- (二)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8 年至 80 年間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之戶籍遷徙資料、入監通報聯單、遷入遷出戶籍申請單等，該所於同年 28 日檢送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計 3 頁。
- (三)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8 年至 80 年間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之戶籍遷徙資料、入監通報聯單、遷入遷出戶籍申請單等，該所於同年 29 日檢送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計 5 頁。
- (四)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板橋分局提供申請人 78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感訓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年 31 日函復略以：「旨案超過保存年限已銷毀。」

- (五)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新北地院提供 110 年度刑補字第 9 號決定書卷宗，該院於同年 9 月 12 日檢附該案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 74 號複審決定書電子卷證光碟 1 片。
- (六)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8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感訓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年 10 月 3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第 4 項）」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裁定意旨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 1 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

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二) 申請人主張其無故遭板橋分局員警逮捕拘留後移送治安法庭，經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經查：

1. 按 74 年 7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寮妓館、誘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寮妓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五、品行

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三年內，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及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一項案件之日起十日內裁定之。管轄法院裁定感訓處分者，毋庸諭知其期間。」、「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十日。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執行感訓處分，係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即便後續該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申請人於 78 年 4 月 3 日遭逮捕留置於板橋分局拘留所，嗣經治安法庭於 78 年 5 月 2 日以 78 年度感裁字第 61 號裁定申請人交付感訓處分，並於同年月 26 日移送至職一總隊執行感訓處分，此有該裁定書、職一總隊收訓隊員簽呈單、刑事案件辦理情形通知名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78 年 5 月 24 日北板分曜刑愛字第 15060 號函等檔案可稽。足證申請人

於法院作成交付感訓裁定前之留置期間並未逾法定期間，申請人主張其遭違法拘留 75 日，尚乏實據。

4. 查申請人前因竊盜案、恐嚇取財得利案入監服刑，於出監後旋遭臺北縣警察局以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逮捕後移送治安法庭審理，經治安法庭以申請人有參與霸佔地盤、經營職業性賭場、敲詐勒索之流氓行為裁定交付感訓，有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61 號裁定書在案可稽。足見申請人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經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尚非無據。
5. 申請人固稱板橋分局所作之移送書內容全然不實，治安法庭亦未盡調查即裁定其應交付感訓等語，惟相關案卷業已銷毀，是尚難僅憑申請人之主張遽以審認相關事實。
6. 末查，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故尚難遽認其係因涉政治性案件，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所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遭逮捕拘留後受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交付感訓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追訴所為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